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 1140201370A 號

修正「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三條

第三條 文化法人設立時，本法第九條所稱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百萬元，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，超過五百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、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。